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赞比亚：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建议

赞比亚的建议是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签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提出的，建议内容如下：

- (a) 公约开始应有一个序言，序言应载列大会决议的某些申明；
- (b) 应有一个定义部分，对诸如“腐败”或“受贿”、“公共机构”、“公职人员”、“没收”和“管辖权”等术语加以界定；
- (c) 应有说明或列举公约的目的或目标的条款；
- (d) 应有解释公约涉及哪些腐败行为的条款。公约不仅应涉及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也应涉及私营部门工作人员的腐败行为。还应涉及外国公职人员的腐败；
- (e) 除了调查措施外，公约还应有关于反腐败的预防措施条款；
- (f) 公约还应包括关于缔约国须采取措施，对公约所确定的罪行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条款；
- (g) 还应有述及政策和国内立法的制定与协调以实现公约的宗旨的条款；
- (h) 公约应有关于缔约国须采取措施，没收来自公约所列腐败行为的所得和在将此类所得归还其原有国方面提供相互援助的条款；
- (i) 公约应有述及引渡、司法和法律援助、保护“举报人”和证人以及维护主权的条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范围<sup>1</sup>第 3 段所列问题必须加以详细论述；
- (j) 公约必须为实施规定一种体制安排，并责成缔约国指定一个当局负责提出和接受公约规定的援助和合作请求；
- (k) 公约必须解释其与其他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的关系；
- (l) 公约应规定缔约国将它们依照公约采取的或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立法等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使各缔约国随时能够方便地获得此类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m) 公约应指明哪些人将是各国经正式授权的公约签署人、公约的批准方法以及应何时生效；

(n) 还应规定修订公约的方式。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A节，第1段。